

安康市商务局 安康市财政局 文件

安商发〔2020〕110号

安康市商务局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陕西省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县区经贸局、财政局,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经发局、财政局:

为做好 2020 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根据《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(陕商发〔2020〕36号)文件精神,现将 2020 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外贸项目、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、区域协调发展项目、开拓国际市场项目、进口贴息事项、外贸转型升级基

地建设项目、跨境电子商务事项、对外投资合作项目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项目、技术出口项目、重点服务进口项目、蚕桑示范基地建设项目、应对贸易摩擦项目申报指南已邮寄你们，请按照要求组织企业认真学习<申报指南>，积极申报项目、认真审核项目资料、实地考察项目建设情况，确保项目真实，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项目上报工作。

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10日上午12时之前，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，不予受理。每个项目申报单位支持项目数最多不超过2类。

资金使用负面清单，一是不得用于禁止性补贴，补贴条件不得包括出口实际或进口替代等。二是不得用于人员经费，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、奖金、劳务费、津补贴等。三是不得提取工作经费，包括项目评审费、审计费用、绩效评价费用、公务人员差旅费等。四是不得用于征地拆迁、楼堂馆所建设装修等开支。五是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。



安康市商务局

2020年7月30日印发